**学 籍 证 明**

兹有学生 　 , 性别 , 年 月出生，身份证号 　 ，学号 　 ，是我校（院） 专业 师范类／非师范类　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/专科/研究生在校学生，该生于 年 月入学，学制　　 年。若该生在校期间顺利完成学业，达到学校相关要求，将于 年 月毕业，取得毕业证书。

特此证明。

 大学（学院）学籍管理部门

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注：1.本证明仅供浙江省内列入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的本科、专科在校毕业班学生(毕业前第三学期的师范生)及在校全日制研究生报考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使用;

2.本证明由考生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盖章后生效，二级学院盖章无效;

３.如因学籍证明信息差错造成的遗留问题由考生及所在院校负责;

４.报名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现场确认时，须提交此证明原件，复印件无效。